

4.2.3

受付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三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 第八百五十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任免及指敍

五十子卷三

任實業部農務司長敍簡任二等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

久保勝雄

兼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敍委任三等

財政部屬官

田中玲瓏

兼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敍委任三等

同

田中玲瓏

兼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敍委任三等

清島省三

兼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敍委任三等

樂師寺小一

任執行官敍委任三等

石田重義

任書記官敍委任二等

安田岡重義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二等

藤井圭介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二等

書記官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二等

同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二等

藤井圭介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敍委任三等

書記官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任執行官敍委任三等

敬

二

任書記官敍委任二等

敬

二

任書記官敍委任二等

書記官

原

菊地吉太郎

原

敬

二

任書記官敍委任三等

書記官

尾崎長男

廣博

菊地吉太郎

原

敬

任書記官敍委任三等

書記官

吉田由

義

田崎長男

原

敬

任書記官敍委任三等

書記官

赤尾

太郎

吉田由

原

敬

任書記官敍委任三等

書記官

牧野

太郎

吉田由

原

敬

任書記官敍委任三等

書記官

露峰

太郎

吉田由

原

敬

任書記官敍委任三等

書記官

大松

太郎

吉田由

原

敬

任書記官敍委任二等

書記官

本幸

太郎

吉田由

原

敬

任書記官敍委任二等

書記官

合

孝

吉田由

原

敬

任書記官敍委任二等

書記官

本幸

太郎

吉田由

原

敬

任書記官敍委任二等

書記官

成

孝

吉田由

原

敬

任書記官敍委任二等

書記官

本幸

太郎

吉田由

原

敬

◎任免及指敍 實業部農務司長(五十子)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權度局佈告 竹製引掛尺之型式

◎廣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廣告 商業登記

目次

四

五

六

七

任執行官敍委任三等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同 執行官

下 中 中 中 中	高 大 笠 原 相 杉 高 大 朝 岩	矢 露 橋 生 塚 加 川 藤 村 山 矢 白 小 山 岩
田 川 島 西 仁	畠 井 田 墨 浦 田 島 岡 崎	崎 峰 爪 田 本 倉 村 井 上 本 島 烏 林 下 堀
義 寬 三 之	泰 幸 久 久 喜 太 武 道	藤 吉 照 重 三 勝 秀 藤 太 正 三
美 二 郎 助	稔 治 惠 市 美 市 稔 郎 雄 男	儀 潔 雄 義 男 寛 郎 郎 助 次 儀 郎 篤 義 行

任書記官敍委任三等

書記官

佐 小 新 會 相 鈴 上 江 山 原 石 錄 渡 須 小 亘 香 片 遠 小 中 平 川 小 高 椎 福 東 波 山 熱 高
藤 櫻 沼 原 川 木 遠 澤 崎 野 田 形 邊 田 谷 理 田 山 藤 柳 西 烨 原 柳 橋 井 海 林 口 柳
亮 孝 輝 良 竹 俊 野 喜 忠 政 武 敏 貞 淸 敬 竹 次 筆 二 重 武 吉 伊 豐 之
一 廉 雄 武 勝 吉 武 雄 藏 三 工 朗 一 治 薫 夫 一 治 正 次 男 三 司 郎 茂 利 德 實 助 志 仁 二

書記官 熱海 重郎

任書記官敍委任三等

吉本忠男

書記官 片椎山 錄形忠五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長 大坪保雄
實業部農務司長 五十子卷三

書記官 山口正治

給三級俸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3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敍委任三等

國務院總務廳次長 神吉正
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長職務兼掌ヲ命ズ
康德四年二月二日

書記官 大木留藏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 久保勝雄
同 同 田中玲瓏
大木留藏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敍委任四等

國務院總務廳企畫處辦事（國務院總務廳企畫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書記官 大木繁

國務院總務廳企畫處勤務 久保勝雄
同 同 田中玲瓏
大木繁

兼任執行官敍委任三等

給七級俸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 金澤多藏

書記官 宇都富一

執行官 藥師寺小一

兼任書記官敍委任三等

給十級俸 派充(補)新京地方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石田重義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田岡實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派充(補)司法部刑事司辦事（司法部刑事司勤務ヲ命ズ）

書記官 田岡實

兼任執行官敍委任二等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田岡實

兼任書記官敍委任二等

派充(補)司法部總務司辦事（司法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書記官 田岡實

給六級俸

派充(補)開原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開原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安 東 淳 一 郎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充(補)奉天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牧 田 元 吉

給十級俸

派充(補)齊齊哈爾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齊齊哈爾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齊齊哈爾區法院書記官兼齊齊哈爾區檢察廳書記官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執行官 菊 地 吉 太 郎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充(補)新嘉興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九級俸

派充(補)吉林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菊 地 吉 太 郎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充(補)新嘉興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八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原 敬 二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七級俸

派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司法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書記官 太 田 義 博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七級俸

派在司法部民事司辦事(司法部民事司勤務ヲ命ズ)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地方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太 田 義 博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七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地方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八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地方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尾 崎 長 保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七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八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尾 崎 長 保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八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十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尾 崎 長 保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九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十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尾 崎 長 保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八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九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尾 崎 長 保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八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十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尾 崎 長 保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八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尾 崎 長 保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尾 崎 長 保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尾 崎 長 保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尾 崎 長 保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尾 崎 長 保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尾 崎 長 保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尾 崎 長 保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尾 崎 長 保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尾 崎 長 保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尾 崎 長 保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尾 崎 長 保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尾 崎 長 保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尾 崎 長 保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嘉興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尾 崎 長 保

執行官 熊 谷 十 郎

給八級俸								
派充(補)延吉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岩	堺	行	執行官	塚	本	重男
給八級俸								
派充(補)遼陽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山	下	正義	執行官	生	田	照義
給八級俸								
派充(補)營口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小	林	篤	執行官	橋	爪	吉雄
給八級俸								
派充(補)錦州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白	鳥	仙三郎	書記官	岩	崎	道男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充(補)新京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矢	崎	藤儀	書記官	朝	岡	武雄
派在司法部民事司辦事(司法部民事司勤務ヲ命ズ)	司法部屬官	山	本	秀次	書記官	大	島	太郎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充(補)奉天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村	上	勝助	書記官	高	田	稔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充(補)洮南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藤	井	三郎	司法部屬官	高	田	稔
給九級俸								
派充(補)奉天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川	村	米太郎	書記官	杉	浦	喜市
給九級俸								
派充(補)承德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加	倉	井寛	書記官	相	墨	久美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充(補)新京區法院執行官	給六級俸							
派充(補)齊齊哈爾濱區法院執行官	派充(補)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哈爾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哈爾濱區法院書記官	給四級俸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充(補)奉天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朝	岡	武雄	執行官	生	田	照義
派充(補)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哈爾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哈爾濱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大	島	太郎	執行官	塚	本	重男
給五級俸								
派充(補)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高	田	稔	執行官	岩	堺	行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充(補)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大	島	太郎	執行官	山	下	正義
給六級俸								
派充(補)延吉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延吉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高	田	稔	執行官	白	鳥	仙三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開原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開原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原	田	九市	給八級俸			

給六級俸
派充(補)錦州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笠 井 幸 惠

給六級俸
派充(補)承德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承德區檢察廳書記官

給六級俸
派充(補)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大 畠 泰 治

給六級俸
派充(補)一百零五圓

給六級俸
派充(補)承德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承德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中 西 勇 之 助

給六級俸
派充(補)一百零五圓

給六級俸
派充(補)鐵嶺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鐵嶺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中 島 仁 三 郎

給六級俸
派充(補)一百零五圓

給六級俸
派充(補)營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營口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下 田 寛 二

給六級俸
派充(補)一百零五圓

給六級俸
派充(補)鐵嶺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鐵嶺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高 柳 吉 美

給六級俸
派充(補)遼陽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遼陽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高 柳 吉 二

給六級俸
派充(補)一百零五圓

給七級俸
派充(補)撫順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撫順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渡邊伊勢之助

給七級俸
派充(補)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東 海 林 實

給七級俸
派充(補)一百零五圓

書記官 笠 井 幸 惠

書記官 渡邊伊勢之助

書記官 東 海 林 實

書記官 福 井 武 德

書記官 稲 重 利

書記官 中 島 仁 三 郎

書記官 稲 重 利

書記官 東 海 林 實

書記官 稲 重 利

書記官 中 島 仁 三 郎

書記官 稲 重 利

書記官 東 海 林 實

書記官 稲 重 利

書記官 中 西 次 男

書記官 稲 重 利

書記官 東 海 林 實

書記官 稲 重 利

書記官 稲 重 利

書記官 小柳竹次

書記官 原野久三

給八級俸

派充(補)哈爾濱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遠藤敬正

給八級俸

派充(補)撫順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撫順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片山清治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充(補)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司法部屬官

書記官 香田貞一

派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司法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書記官 田中理敏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充(補)吉林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谷薰夫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充(補)撫順區法院書記官兼撫順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須田武治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充(補)洮南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洮南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谷薰夫

給九級俸

派充(補)遼陽區法院書記官兼遼陽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渡邊政一

給九級俸

派充(補)鐵嶺區法院書記官兼鐵嶺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錄形忠五朗

給九級俸

派充(補)新嘉坡法院書記官兼新嘉坡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石川王

給九級俸

派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司法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書記官 司法部屬官

派充(補)洮南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洮南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稲田正

派充(補)洮南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洮南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小柳竹次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充(補)開原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開原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開原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原野久三

提存局書記官 原野久三

派在開原提存局辦事(開原提存局勤務ヲ命ズ)

書記官 山崎留藏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西安提存局辦事(西安提存局勤務ヲ命ズ)

書記官 山崎留藏

提存局書記官 山崎留藏

派在西安提存局辦事(西安提存局勤務ヲ命ズ)

書記官 江澤喜久雄

提存局書記官 江澤喜久雄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充(補)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兼齊齊哈爾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上遠野武

提存局書記官 上遠野武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充(補)奉天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鈴木俊吉

提存局書記官 鈴木俊吉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充(補)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相川竹勝

提存局書記官 相川竹勝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充(補)哈爾濱區法院書記官兼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曾原良武

提存局書記官 曾原良武

給十級俸

派充(補)奉天區法院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小櫻孝廉

提存局書記官 小櫻孝廉

給十級俸

派充(補)吉林區檢察廳書記官兼吉林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小柳竹次

提存局書記官 小柳竹次

給十級俸

派充(補)奉天區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佐藤亮一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充(補)開原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江口明

給十級俸

派充(補)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錦州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錦州區法院書記官兼錦州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大木準

書記官 木下保之助

給九級俸
派在錦州提存局辦事(錦州提存局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提存局書記官 大木準

給六級俸
派充(補)承德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承德區法院書記官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書記官 東城學

給七級俸
派充(補)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宇都宮一郎

給九級俸
派充(補)新嘉坡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新嘉坡區法院書記官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書記官 吉本忠男

給九級俸
派充(補)新嘉坡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新嘉坡區法院書記官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書記官 畠善四郎

給九級俸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實業部農務司長 松島鑑

給九級俸
派充(補)新嘉坡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新嘉坡區法院書記官
康德四年二月二日

書記官 山本綠郎

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長 大坪保雄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 金澤多藏

給九級俸
派充(補)新嘉坡地方法院書記官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

書記官 友近武雄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一月三十日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 金澤多藏

佈告

權度局佈告第一〇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制定竹製引掛尺之型式如左此佈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

權度局長 趙震

一型式號數 一〇二六
二名稱 竹製引掛尺

佈告

權度局佈告第一〇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竹製引掛尺ノ型式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

權度局長 趙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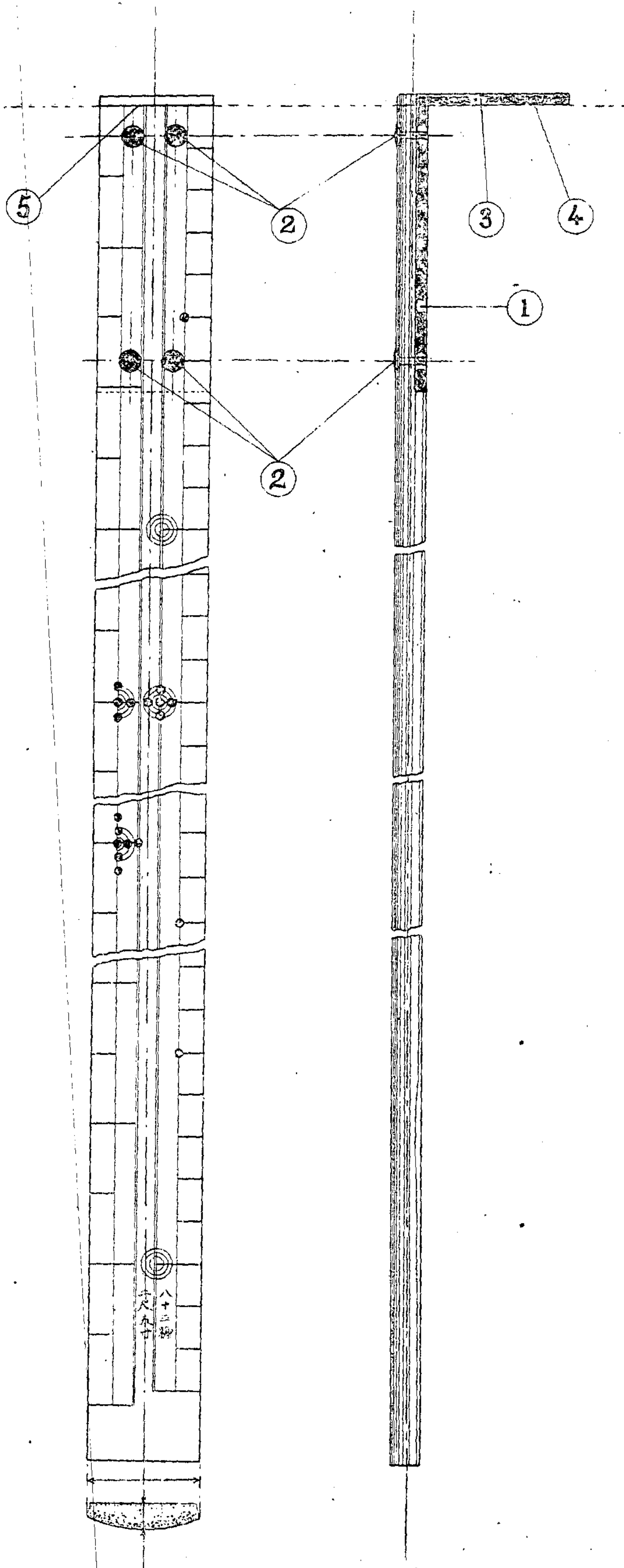
一型式番號 一〇二六
二名稱 竹製引掛尺

三全長八三纏・二尺五寸
四製造者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説明書

本器爲竹製之引掛尺以計量木材使用爲主
本器除左點外與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權度局佈告第八號（型式號數一〇二五）之
度器同一構造

本器於一端將曲折成直角之鐵製引掛金具1以四箇止金2釘著之、長約三十五粋之
引掛部3與分度面成直角、其內緣4與起端點5一致



三全長八三纏・二尺五寸
四製作業者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説明書

本器ハ竹製ノ引掛尺ニシテ主トシテ木材ノ才取ニ使用スルモノトス
本器ハ左ノ點ヲ除クノ外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權度局佈告第八號（型式番號第一
〇二五）ノ度器ト同一ノ構造トス
本器ハ一端ニ直角ニ折曲ゲタル鐵製引掛金具1ヲ四箇ノ止金2ニテ釘著シ長サ約
三十五粋ノ引掛部3ハ目盛面ト直角ヲ爲シ其ノ内縁4ハ盛出點5ト一致スルモノ
トス

彙

報

○官署事項

-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 明陞 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改姓名那遜巴雅爾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 孟迺春 於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改姓名騰克爾泰

-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明陞ハ康徳三年十二月一日ヲ以テ姓名ヲ那遜バ雅爾ト改メタ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孟迺春ハ康徳三年十二月十六日ヲ以テ姓名ヲ騰クル泰ト改メタリ

○官吏改姓名

-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 明陞 於康徳三年十二月一日、改姓名那遜巴雅爾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孟迺春 於康徳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改姓名騰克爾泰

○官吏改姓名

-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明陞ハ康徳三年十二月一日ヲ以テ姓名ヲ那遜バ雅爾ト改メタ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孟迺春ハ康徳三年十二月十六日ヲ以テ姓名ヲ騰クル泰ト改メタリ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二月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海面之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拉洲	(一) 二二	七七三・七	(一) 二七	東北東	一	一	快晴
哈	(一) 三一	七七七・二	(一) 三一	東南東	一	一	快晴
齊	(一) 三四	七七七・二	(一) 三四	南	一	一	快晴
平家	(一) 三三	七七五・九	(一) 三三	西	一	一	快晴
丹芬	(一) 二九	七七七・三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爾	(一) 二九	七七七・三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黑	(一) 二九	七七四・九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滿	(一) 二九	七七五・〇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海	(一) 二九	七七三・八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克	(一) 二九	七七三・六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齊	(一) 二九	七七四・〇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海	(一) 二九	七七三・六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索	(一) 二九	七七三・六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富	(一) 二九	七七三・六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牡	(一) 二九	七七三・六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敦	(一) 二九	七七三・六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新	(一) 二九	七七三・六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東	(一) 二九	七七三・六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延	(一) 二九	七七三・六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四	(一) 二九	七七三・六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錢	(一) 二九	七七三・六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敷	(一) 二九	七七三・六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新	(一) 二九	七七三・六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東	(一) 二九	七七三・六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牡	(一) 二九	七七三・六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綏	(一) 二九	七七三・六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洮	(一) 二九	七七三・六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哈	(一) 二九	七七三・六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索	(一) 二九	七七三・六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富	(一) 二九	七七三・六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齊	(一) 二九	七七三・六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海	(一) 二九	七七三・六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克	(一) 二九	七七三・六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滿	(一) 二九	七七三・六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黑	(一) 二九	七七三・六	(一) 二九	西南西	一	一	快晴

承營鳳凰城	德口連	七六九・八 七七三・三 七七一・三 七七二・七 七七三・〇	三 八 七 四 四	北北東 北西 北	二 六 六	晴 快晴
備考	一於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六前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水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冰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日譯第三二二頁(會計法)第十三條第二行「契約ヲ爲スノ件ヲ」ハ「契約ヲ爲スノ件ノ」第三一三頁第四十條第一行「納入」ハ「納人」ノ何レモ誤植

●第八百三十九號第一四六頁(鑄業許可)登錄號數奉鑄九一之鑄業地籍「一九條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壽聿彭

計開

記

地籍整理局長壽聿彭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番號

決坐落

土地

ノ表

示面積

申告人住所氏名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八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八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德四年

日

壹貳貳

壹〇四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

壹〇一號

至西
道
路至北
道
路壹清和胡同
參五貳方米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第八百五十五號第四六一頁上端日系學習法官募集之家族調查格式中於「同居或別居」之下欄應加添「摘要」二字係作稿錯誤(司法部)

●第八百五十八號第一八頁下端任免及指敍欄第八行「宮川長治」應作「宮川長治郎」第二三頁查證料金收入表中國們之入境普通件數「二」應作「一」均係誤排

一段 應作「一九條一一段」係誤排

●第八百五十五號第四六一頁上端日系學習法官募集之家族調查格式中於「同居或別居」之下欄應加添「摘要」二字係作稿錯誤(司法部)

●第八百五十八號第一八頁下端任免及指敍欄第八行「宮川長治」應作「宮川長治郎」第二三頁查證料金收入表中國們之入境普通件數「二」應作「一」均係誤排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貳月壹日	康德四年	貳月壹日	康德四年	貳月壹日	康德四年	貳月壹日	康德四年	貳月壹日	康德四年	貳月壹日	康德四年	貳月壹日	康德四年	貳月壹日	康德四年	
壹貳九		壹貳八		壹貳七		壹貳六		壹貳五		壹貳四		壹貳三		壹貳二		壹貳一
壹〇七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	壹〇二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街	壹〇六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	壹〇一號	新京特別市 昌平胡同	壹〇二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街	壹〇八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街	壹〇四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街	壹〇六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街	壹〇八號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壹清〇五號	壹清〇九號	壹清〇四號	壹清〇八號	壹清〇四號	壹昌平胡同參號	壹清〇八號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〇番地之壹	參五方米	參九六方米	參五貳方米	參五貳方米	○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〇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參五貳方米		四四壹方米		參五方米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〇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〇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〇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貳月壹日	康德四年	貳月壹日	康德四年	貳月壹日	康德四年	貳月壹日	康德四年	貳月壹日	康德四年	貳月壹日	康德四年	貳月壹日	康德四年
壹參六		壹參五		壹參四		壹參三		壹參貳		壹參壹		壹參〇	
壹式貳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街	壹○六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街	壹貳壹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街	壹壹參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	壹〇貳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	壹壹七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街	壹壹九號	參五貳方米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壹清和街	壹清和街
壹清和號	道	壹清和號	道	壹清和號	道	參五貳方米五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番地之壹	參九壹方米八參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參九壹方米五		參五貳方米		參五貳方米五		參五貳方米		參九壹方米八參		參九六方米		參五貳方米	
○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番地之壹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番地之壹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番地之壹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番地之壹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番地之壹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番地之壹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番地之壹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番地之壹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貳月壹日	康德四年										
壹四參		壹四壹		壹四〇		壹參九		壹參八		壹參七	
壹〇八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 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街 號	新京特別市 昌平胡同 號	新京特別市 昌平胡同 號	新京特別市 昌平胡同 號	壹壹四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 號	壹〇四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 號	壹〇九號	新京特別市 昌平胡同 號
至西	至東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至北	至南										
壹清六號	壹清和胡同 號	壹清五號街	壹昌平胡同 號	壹昌平胡同 號	壹昌平胡同 號	壹清六號	壹清六號	壹清六號	壹清六號	壹昌平胡同 號	道
參五貳方米		參五貳方米		參五貳方米		參五貳方米		參五貳方米		參九六方米	
○番地之壹		○番地之壹		○番地之壹		○番地之壹		○番地之壹		○番地之壹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德四年 月壹日	貳月壹日	壹四四	新京特別市 清和街 壹〇九號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德四年 月壹日	貳月壹日	壹四五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 壹〇參號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德四年 月壹日	貳月壹日	壹四六	新京特別市 清和街 壹〇壹號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德四年 月壹日	貳月壹日	壹四七	新京特別市 清和街 壹〇壹號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路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清和胡同 壹〇五號	至南
至北	道	路	壹清和街 壹〇參號	壹清和街 壹〇參號	四貳八方米六八	參五貳方米	參九六方米
道	路	路	參九六方米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番地之壹
路	至南	至北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 ○番地之壹

◎日系學習法官募集

茲本部募集日系學習法官志願者仰依左開綱要以行應募特此公告

◎日系學習法官募集

今般當司法部ニ於テ日系學習法官ヲ募集ス志願者ハ左記要綱ニ依リ應募セラレタシ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滿洲國司法部

記

計開募集要綱

- 一 募集名數 約十名
- 二 應募資格

(1) 日本高等試驗司法科合格者之滿三十歲以下之男子（年齡以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二月末之現在爲限）

(2) 身體強健、志操高尚堅固、識見高邁者

三 應募手續

須彙具左列書類經由推薦學校長而提出於滿洲國司法部總務司人事科

- | | |
|------------------------|----|
| (1) 願書（依另紙格式） | 一份 |
| (2) 本人親筆履歷書 | 二份 |
| (3) 最近半身脫帽四寸像片 | 一張 |
| (4) 最後畢業學校長之推薦書 | 一份 |
| (5) 最後畢業學校成績證明書（在學者全部） | 一份 |
| (6) 高等試驗合格證書抄件 | 一份 |
| (7) 軍事教練之合格與否 | 一份 |
| (8) 身體檢查證 | 一份 |
| (9) 家族調書（依另紙格式） | 一份 |

四 應募期限
迄至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二月末日

五 銓衡方法

對於滿洲國及朝鮮居住者於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四月下旬在東京銓衡之

銓衡日時、地址等另向應募者通知之

(2) 銓衡科目

口頭試問、人物考查、身體檢查

（學術試驗不行之）

六 採用決定通知

(1) 對採用決定者擬於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五月底由該人事科長直接以書面向本人通知之同時並詳細指示關於赴任事項

(2) 對銓衡未合格者不發送通知書

七 待遇

- (1) 初以滿洲國學習法官（該當於日本之司法官試補）而採用之支給月薪一五三圓（委任二等待遇）
- (2) 採用後配置於滿洲國主要法院及檢察廳使其修習約一年間之裁判、檢察之實務更於試驗後任為滿洲國審判官、檢察官

八 旅費

- (1) 赴銓衡地之旅費均為本人負擔

三 應募手續

左記書類ヲ取揃ヘ推薦學校長ヲ經テ滿洲國司法部總務司人事科宛提出スペシ

- | | |
|---|----|
| (イ) 願書（別紙書式ニ依ル） | 一通 |
| (ロ) 本人自筆履歷書 | 二通 |
| (ハ) 半身脫帽手札形近影 | 一葉 |
| (ニ) 最終卒業學校長ノ推薦狀 | 一通 |
| (ホ) 最終卒業學校成績證明書（在學中ノモノ全部） | 一通 |
| (ヘ) 高等試驗合格證書寫 | 一通 |
| (ト) 軍事教練ノ合否 | 一通 |
| (チ) 身體檢查證 | 一通 |
| (リ) 家族調書（別紙書式ニ依ル） | 一通 |
| (イ) 日本內地及臺灣、樺太其他居住者ニ對シテハ昭和十二年四月下旬新京ニ於テ
ニ於テ銓衡ス | 一通 |
| (ロ) 滿洲國及朝鮮居住者ニ對シテハ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四月下旬新京ニ於テ
ニ於テ銓衡ス | 一通 |
| (ハ) 右銓衡日時、場所ニ付テハ追而應募者各人宛通知ス | 一通 |
| (ロ) 銓衡科目 | 一通 |
| (イ) 口頭試問、人物考查、身體檢查 | 一通 |
| (ロ) (學術試驗ハ之ヲ行ハザルモノトス) | 一通 |
| (イ) 採用決定者ニ對シテハ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五月底迄ニ當人事科長
ヨリ書面ヲ以テ直接本人宛通知シ同時ニ赴任ニ關スル事項ヲモ詳細指示スル
豫定 | 一通 |
| (ロ) 銓衡漏ノ者ニ對シテハ別ニ通知書ヲ發セザルモノトス | 一通 |
| (イ) 當初ハ滿洲國學習法官（日本司法官試補ニ該當）トシテ採用シ月俸一五
三圓（委任官二等待遇）ヲ支給ス | 一通 |
| (ロ) 採用後ハ滿洲國主要法院及檢察廳ニ配置シ約一箇年間裁判、檢察ノ實務
ヲ修習セシメ試驗ノ上滿洲國審判官、檢察官ニ任用ス | 一通 |
| (イ) 銓衡場所ヘ出頭ノ旅費ハ總テ本人ノ負擔トス | 一通 |

(2) 對採用決定者之赴任旅費由司法部支給之
(美濃白紙)

願書

茲志願滿洲國司法部學習法官謹具另紙文件伏祈
銓衡鑒核示遵

昭和年月日

現住所

某

某圓

(口) 採用決定者ニ對スル赴任旅費ハ司法部ヨリ支給ス
(美濃白紙)

願書

今般滿洲國司法部學習法官ヲ志願致シ候ニ就テハ御銓衡ノ上御採用相成度別紙關
係書類相添ヘ奉願候也

昭和年月日

現住所

何

某圓

私儀

滿洲國
司法部總務司人事科長前野茂吉照

家族調書

滿洲國
司法部總務司人事科長前野茂殿

家族調書

原籍	現官職名
現住所	姓名印
與本人之親屬關係	姓 名 生年月日
同居	摘要
別居	要

原籍	現官職名
現住所	氏名印
本人トノ柄	姓 名 生年月日
續	摘要
柄	要

註 摘要欄須記載來滿時伴隨之家族

◎招考日系雇員

本部茲招考日系雇員志願者仰依左開要綱投考此告

康德四年一月三十日

今般當司法部ニ於テ日系雇員ヲ募集ス志願者ハ左記要綱ニ依リ應募セラレ度

康德四年一月三十日

◎日系雇員募集

滿洲國司法部

要綱

政府公報 第八百五十九號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 星期三

五九

一 投考資格 中等學校卒業者或有同等學力者（包含本年中卒業者）年齡未滿二十五歲之男子

二 截止日期 二月二十日

三 報名處 司法部人事科

四 考期及地點 另由本部通知本人

- 五 提出文件
- 1 志願書 一份
 - 2 親筆履歷書 二份
 - 3 最近半身脫帽四寸照片 一張
 - 4 卒業成績證明書或卒業成績豫測證明書 一份
 - 5 身體檢查證 一份
- 提出文件概不返還

◎招考日系打字員

本部茲招考日系打字員志願者仰依左開要綱投考此告

康德四年一月三十日

滿洲國司法部

- 要綱
- 一 報名處 司法部人事科
 - 二 提出文件 志願書、親筆履歷書（各一份）
 - 三 截止日期 二月八日
 - 四 考期及地點 二月十日午前十時 司法部
 - 五 考試科目 技術 人物考試
 - 六 採用人數 數名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所屬官職姓名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屬官 西田友次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四年一月十一日 京釜線火車中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院總務廳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 應募資格 中等學校卒業者又ハ之ト同等學力ヲ有スル者（本年度卒業者ヲ含ム）ニテ年齡當二十五歲未滿ノ男子

二 申込場所 司法部人事科

三 願書締切 二月二十日

四 試驗期日及場所

追而當部ヨリ本人宛通知ス

五 提出書類

- (イ) 志願書 一通
 - (ロ) 自筆履歷書 二通
 - (ハ) 半身脫帽手札型近影 一葉
 - (ニ) 卒業成績證明書又ハ卒業成績見込證明書 一通
 - (ホ) 身體檢查證 一通
- 提出書類一切返戻セズ

◎日系打字員募集

今般當司法部ニ於テ日系打字員ヲ募集ス志願者ハ左記要綱ニヨリ應募セラレ度

康德四年一月三十日

滿洲國司法部

- 要綱
- 一 申込場所 司法部人事科
 - 二 提出書類 願書、自筆履歷書（各一通）
 - 三 願書締切 二月八日
 - 四 試驗期日及場所 二月十日午前十時 司法部
 - 五 試驗科目 技術 人物試驗
 - 六 採用人員 數名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記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セル旨届出アリタルニ付今後無效トス

所屬官職氏名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屬官 西田友次

發行年月日及番號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遺失年月日及場所 康德四年一月十一日 京釜線列車中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院總務廳

18

一、營業之種類 南貨 茶食 鹽頭 洋酒
一、營業所 錦州省錦縣城內東大街二十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陳 贈 庭 錦州省錦縣城內東大街二十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一、營業ノ種類 南方商品 菓子 鹽頭 洋酒
一、營業所 錦州省錦縣城內東大街二十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姓名住所
陳 贈 庭 錦州省錦縣城內東大街二十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亞細亞商店

一、營業之種類 洋燭洋燭油機器油火柴販賣

一、營業所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第一二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孫 紹 中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第二二二號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遼陽煤油販賣組合事務所

一、營業之種類 煤油汽油專賣

一、營業所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第一二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錢 占 五 遼陽縣城內東大街路南第八一號

孫 紹 中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第一二二號

吳 月 橋 遼陽縣城內南街路東第八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亞細亞商店

一、營業ノ種類 洋燭洋燭油機器油火柴販賣ス

一、營業所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第一二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姓名住所

錢 占 五 遼陽縣城內東大街路南第八一號

孫 紹 中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第一二二號

吳 月 橋 遼陽縣城內南街路東第八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遼陽煤油販賣組合事務所

一、營業ノ種類 煤油汽油專賣ス

一、營業所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第一二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姓名住所

錢 占 五 遼陽縣城內東大街路南第八一號

孫 紹 中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第一二二號

吳 月 橋 遼陽縣城內南街路東第八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轉移（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錦州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及錦縣城內西大街路南一八七號之
支行同年同月十六日營口埠內馬市街四一號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錦縣車站中央大街
黑山縣城內東大街西頭路北
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

黑山縣兼理司法公署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黑山縣兼理司法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錦州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及錦縣城內西大街路南一八七號之
支行同年同月十六日營口埠內馬市街四一號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錦縣車站中央大街
黑山縣城內東大街西頭路北
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黑山縣兼理司法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錦州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及錦縣城內西大街路南一八七號之
支行同年同月十六日營口埠內馬市街四一號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錦縣車站中央大街
黑山縣城內東大街西頭路北
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黑山縣兼理司法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錦州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及錦縣城內西大街路南一八七號之
支行同年同月十六日營口埠內馬市街四一號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錦縣車站中央大街
黑山縣城內東大街西頭路北
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黑山縣兼理司法公署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最新版)

康德三年滿洲帝國官吏錄

(薦任官以上)

一、定價	壹圓(送料六分)
二、賣捌元	明文社岡一朗

本電話
振替
出張所大連市丹後町二三
大連一九二〇番
大連六二六六番
新京朝日通り八ノ二
新京三一三六八六番

營繕需品局

國務院總務廳編纂

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

ニ賣發リヨ日本號二第二
限部十五百七號一第一

發賣所 营繕需品局

新京商埠地

電話(2)四二九二
振替大連五七二三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所在地(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詳記ノコト)

何

關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振替口座大連五七二三)一 政府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ドキハ左記様式ノ納入調書ニ其ノ年度ニ屬スル購
讀料ヲ添ヘ營繕需品局長宛前納スルモノトス二 購讀ノ開始ガ十五日以前ノトキハ其ノ購讀料一箇月分トシ十六日以後ナルト
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三 購讀中止ノ場合ヘ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返付セズ

四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ヘ通牒到著ノ翌月ヨリ實施ス

五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
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有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六 本料金ニ限り國幣ト日本金トノ換算ハ當分ノ間同率トス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
譯

M.Y

區	分	部數	期	間	定	個	代	價	摘要
政	府	公	報	至	自	年	月	年	
右	納	付	ス	一	部	一	月	一	
康	德			一	月	一	月	一	
				五	〇	五	〇	五	
				七	〇	七	〇	七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政府公報

年 月 日

國務院法制處編纂第七版

滿洲行政學會編纂

菊版加除式冊全背皮特製金字入冊三拾圓定價一圓七十錢送料

滿洲建國以降に於ける一切の現行法令を悉く網羅し、國務院以下各官廳孰れも本書を以て國務運用の規範とせらる。圖版の精緻、校正の嚴密、内容の正確は印刷の鮮麗、用紙の強靭と相俟て完璧なる唯一無二の大寶典である。加除式裝幀は現行法規書たる眞價を顯現し、追錄に依つて常に補正するを以て、些の餘蘊なき稀観書たる權威を有す。

司法部內法制研究會編纂
第八版



總皮製金字入
二千三百餘頁
總價三圓八十錢
送料二十一錢

公私法に亘つて集大成せる萬人常備の袖珍法典である。正鵠なる譯文は日滿對照の最高標準を示し、嚴正周密なる校正は、原文再生を生命とする法典の眞價を一層權威あらしめるものとした。收める所基本法、民事法、民事訴訟法、刑法、稅法、產業法規、地方制、條約等々、今日直に座右の指針となるべき、一家一本の絶對的寶庫である。

袖珍版七〇頁 定價三十錢（送費在內）
滿洲國に於ける法制完備の最絶巔、刑法大法典の携帶版である。官公吏、警察官、法曹家の常備的指南書である。

新嘉定

新 京 京 特 別 市
興 安 大 路 一 二 六 號

行政諸般に亘り、而も綜合的編輯に獨特の新味を有する満洲國唯一の月刊雑誌、實益と趣味を兼ね、常に執務の伴侣たる好文献を滿載す。

番〇四三二番二二二四(二)話電
番〇七〇六連大(側本日)替振
番一九一 古新(側洲滿)張轉